

证券代码：601778

证券简称：晶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74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鉴于 San Juan 电站项目对外转让尚需一定时间，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科能源”）拟将原针对 San Ju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12个月，即自原承诺函签署日起24个月内完成 San Juan 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的签署，转让晶科能源直接/间接持有的 San Ju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，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。除上述延长 San Juan 电站项目的承诺履行期限事宜外，原承诺函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延长承诺事项履行期限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5日